



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政府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82202100279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0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9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17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2202100279

二、招标项目：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1年度第一批医疗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7个包，采购内容：医疗设备一批；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件/套/ 批)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1	全胸震荡排痰机	2	9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1.8	
	3	医用压缩式空气雾化器	7	0.7	
	4	注射泵	17	6.8	
	5	输液泵	5	2.5	
	6	气垫床	21	2.52	
	7	注射泵工作站	2	19	
	8	洗胃机	1	1.2	
	9	心电监护仪	31	46.5	
	10	超声雾化熏洗仪	1	8.8	
2	1	超声波治疗仪	1	2.9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多功能艾灸器 (带排烟系统)	1	5.2	
	3	中频治疗仪(康复科)	3	1.2	
	4	多功能牵引床	1	3	

	5	PT 凳	4	0.24	
	6	PT 床	1	0.23	
	7	中频治疗仪（骨科）	2	5.2	
3	1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9.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宫腔镜成像系统	1	34.8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3	肾镜（李逊镜）	1	18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4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6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微波治疗仪（普外科）	1	9.5	
	3	床单元臭氧消毒机	1	1.5	
5	1	临床性听力计	1	5.5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新生儿喉镜	1	0.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3	新生儿监护仪	2	12	
	4	儿童监护仪	3	9	
	5	T 组合复苏器	2	8	
	6	空氧混合器	1	3.5	
6	1	牙科 X 射线机	1	3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根尖定位仪	2	2	
	3	根管预备设备	2	5	
	4	影像板扫描仪	1	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7	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	2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气压治疗仪	5	2.5	
	3	微波治疗仪（五官科）	1	1.5	

4	电动气压止血仪	1	3	
5	高频电刀	2	10	
6	可视喉镜	2	5	
7	神经刺激仪	1	2.1	允许进口产品 参与竞争
8	抢救车	1	0.3	不允许进口产 品参与竞争
9	手术交接车	2	6	
10	双隔托盘架	4	2	
11	器械车	4	1.2	
12	不锈钢毒麻柜	1	0.66	
13	ABS 麻醉车（双排药盒）	2	0.86	
14	铅防护用品	5	5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所投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1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 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成都市三环路川藏立交西内侧）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彭州市濛阳镇柏桥社区濛三北路 696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2908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李先生、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08、8816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355.71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 1 包 98.82 万元；第 2 包 17.97 万元；第 3 包 72.3 万元；第 4 包 71 万元；第 5 包 38.5 万元；第 6 包 15 万元；第 7 包 42.12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会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总则中16。
1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总则中30。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08、8816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08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9828； 地址：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2	信用融资规定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3	电子化采购 有关要求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包服务费按照 2002 年 1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20% 收取，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不足 30 万或采购项目无预算或中标/成交总金额，一家中（选）标单位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2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6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主机或主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

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采购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或技术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 投标承诺函；
- (4) 商务应答表；
-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

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

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供应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30日内组织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一、投 标 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 LTD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即每个包件包含的不同产品的整体单价）的报价。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具体设备有配置清单的同时分项报出配置清单的每项配置单价。（如未体现配置细节单价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报价中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配置）。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逐条列出。（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者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
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十七、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十八、制造商家授权书（参考）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_____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_____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或合法代理商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应加盖投标单位的电子印章。

十九、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十、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2.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 BIDDING AGENCY CO.,LTD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套/批)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1	全胸震荡排痰机	2	9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1	1.8	
	3	医用压缩式空气雾化器	7	0.7	
	4	注射泵	17	6.8	
	5	输液泵	5	2.5	
	6	气垫床	21	2.52	
	7	▲注射泵工作站	2	19	
	8	洗胃机	1	1.2	
	9	心电监护仪	31	46.5	
	10	超声雾化熏洗仪	1	8.8	
2	1	超声波治疗仪	1	2.9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多功能艾灸器(带排烟系统)	1	5.2	
	3	中频治疗仪(康复科)	3	1.2	
	4	多功能牵引床	1	3	
	5	PT凳	4	0.24	
	6	PT床	1	0.23	
	7	中频治疗仪(骨科)	2	5.2	
3	1	▲数码电子阴道镜	1	19.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宫腔镜成像系统	1	34.8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3	▲肾镜(李逊镜)	1	18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4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60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微波治疗仪（普外科）	1	9.5	
	3	床单元臭氧消毒机	1	1.5	
5	1	▲临床性听力计	1	5.5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新生儿喉镜	1	0.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3	▲新生儿监护仪	2	12	
	4	儿童监护仪	3	9	
	5	T组合复苏器	2	8	
	6	空氧混合器	1	3.5	
6	1	▲牙科 X 射线机	1	3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根尖定位仪	2	2	
	3	根管预备设备	2	5	
	4	▲影像板扫描仪	1	5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7	1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	2	2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	气压治疗仪	5	2.5	
	3	微波治疗仪（五官科）	1	1.5	
	4	电动气压止血仪	1	3	
	5	▲高频电刀	2	10	
	6	可视喉镜	2	5	
	7	神经刺激仪	1	2.1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8	抢救车	1	0.3	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9	手术交接车	2	6	
	10	双隔托盘架	4	2	
	11	器械车	4	1.2	
	12	不锈钢毒麻柜	1	0.66	
	13	ABS 麻醉车（双排药盒）	2	0.86	
	14	铅防护用品	5	5	

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

第一包：

一、全胸震荡排痰机（2台）

1、适用范围：用于胸腔外部处置时进行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同时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主要构成：由主机（内置气动脉冲发生器）、导气软管、充气背心和手控器组成。

3、结构形式：便携式兼备台式功能（可装配撑杆座）。

4、显示方式：彩色液晶界面显示方式。

★5、按键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导气方式：采用二根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

7、能装卸的全胸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清洗。

8、压力范围：0.5kpa~3.2kpa，步距 \leq 0.3kpa。

★9、振动频率：5Hz~30Hz，步距 \leq 1Hz，连续可调。

10、手动模式：治疗中压力及频率可随时调节。

★11、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不少于5种自动程序模式，压力及频率是固定值、不可调。

12、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及频率，治疗中不可调。

13、定时时间：自动模式、自定义模式不少于5min、10min、15min和20min四档。手动模式1min~99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

14、设备标配的手控触发器至少有“加压”、“启动”、“停止”三项功能，尤其是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引发咳嗽时可利用手控器进行快速停机，方便患者咳嗽后再按键启动，保护患者安全。

二、经颅磁刺激治疗仪（1台）

1、磁疗头磁场输出强度至少两档，弱档7mT \pm 2mT，强档13mT \pm 4mT。

2、磁场频率50Hz 交变磁场。

3、具有 \geq 9个磁疗头。

- 4、触摸液晶显示屏尺寸 ≥ 10 寸。
- 5、治疗时间可调，调节范围 0-30 分钟，步距 ≤ 1 分钟。
- 6、磁疗头具有震动按摩功能。
- 7、磁疗头振动强度 ≥ 3 档可调，对应弱，中，强三个强度。
- 8、磁疗头振动频率 ≥ 3 档可调，至少包含 2Hz，5Hz，10Hz。
- 9、额定输入功率 60VA。
- 10、电源要求：交流 220V $\pm 10\%$ ，50Hz ± 1 Hz。
- ★11、具有磁疗输出自动检测装置。
- ★12、提供两家以上医疗器械临床验证报告。
- 13、可以同时治疗 2 个患者。
- 14、治疗到时自动声音报警提示。
- 15、可移动式设备。

三、医用压缩式空气雾化器（7 台）

- 1、压缩机工作流量 ≥ 5 L/min。
- 2、喷雾速度 ≥ 0.15 ml/min，药物的残余量 ≤ 0.8 ml。
- 3、雾化效果：1~5 μ m 微粒百分比 $\geq 60\%$ ，微粒药物作用直达患处，药物分布均匀。
- 4、一键开关，轻松雾化，内置过热保护装置，防止烫伤。
- 5、带储物盒，收纳配件，方便取用。

四、注射泵（17 台）

1. 交流电源：AC 100V~AC 242V、50/60HZ（ ± 1 HZ）。
2. 内置式电池：DC 12V ≥ 2800 mAh，内置式电池连续使用时间：供单通道至少 6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 5ml/h 运行时）。
3. 消耗功率： ≤ 42 VA。
4. 注射流速及分辨率：
 - （1）流速设定范围：
50ml 注射器：0.1ml/h~1600ml/h； 30ml 注射器：0.1ml/h~900ml/h； 20ml 注射器：0.1ml/h~600ml/h； 10ml 注射器：0.1ml/h~400ml/h； 最小分辨率为：0.1ml/h；
 - ★（2）快速注射速率：

50ml 注射器：1600ml/h \pm 100ml；30ml 注射器：900 ml/h \pm 50ml；20ml 注射器：600 ml/h \pm 30ml；10ml 注射器：400 ml/h \pm 20ml；

(3) 注射总量及分辨率：总量设定范围：0.1ml \sim 9999.9ml；最小分辨率为：0.1ml；

★(4) 注射精度： \pm 2%；机械精度： \pm 1%；

★(5) 阻塞报警阈值：

高：110kPa \pm 20kPa (825mmHg \pm 150 mmHg)；中：80kPa \pm 30kPa (600mmHg \pm 225mmHg)；
低：60kPa \pm 20kPa (450mmHg \pm 150 mmHg)。

★5. 机器与注射器匹配性：内置软件自动校准与不同品牌注射器适配，保证注射精度，并预设 10 种以上不同品牌注射器，无需调整。

6. 最大输出压力：小于 975mmHg(130kPa)。

7. 使用环境：

环境温度：5 $^{\circ}$ C \sim 43 $^{\circ}$ C；相对湿度： \leq 90%RH(无凝露状态)；大气压力：860hPa \sim 1060hPa；
存储环境：环境温度：-40 $^{\circ}$ C \sim +55 $^{\circ}$ C；相对湿度： \leq 90%RH(无凝露状态)；大气压力：
860hPa \sim 1060hPa。

8. 防水等级：IPX4 以上。

9. 电击防护：I 类 CF 型。

10. 外形尺寸 (mm)： \leq 271 (L) \times 167 (W) \times 287 (H)。

11. 重量： \leq 3.6kg。

12. 报警功能:保持静脉畅通 (KVO)：预定量注射结束后，为防止血栓的形成，仍以约定最低速度 (0.1ml/h) 注射。

13. 电源切换功能：当交流电源断电时可以自动切换成内置式电池供电，并提示；当交流电接通时自动转换为交流电工作。

14. 再报警功能：操作人员按下“静音”键后 2 分钟内，如果产生该报警的原因没有得到有效处理，报警声会再次响起，以提醒操作人员解决问题。

★15. 报警音量：三档可调，适合不同听力人群，防止声音被淹没，使报警声更加安全。

16. 数据记忆功能：保存最近一次设置好的音量等级、品牌、阻塞压力等级，以备下次使用。记忆最长时间为 5 年。

★17. 电池保护报警：为保护电池和保证注射安全，电池电量从接近不足到即将耗尽，分级声光提示。

18. 移动:当试图移动或取走注射器时会提示移动。

19. 阻塞、接近完成、完成、待机报警，电源指示，注射总量设置查询，注射流速和已注量实时显示。

五、输液泵（5台）

1、电源：AC 100V~240AC 50/60HZ(±1HZ)。

2、内置电池：可充电，DC 12V 1800mAh 镍氢电池，连续使用时间至少 2 小时（全新电池完全充电情况下以 25ml/h 运行时）。

3、消耗功率：20VA。

★4、流速选择：1~1200ml/h，最小分辨率 1ml/h。

5、输液总量设置：1ml~9999ml，最小分辨率 1ml。

6、阻塞报警阈值：高：825mmHg±150 mmHg(110kPa±20kPa)；中：600mmHg±225mmHg(80kPa±30kPa)；低：450mmHg±150 mmHg(60kPa±20kPa)。

★7、报警音量：三档可调，适合不同听力人群，防止声音被淹没，使报警声更加安全。

8、流速误差：±5%。

★9、输液器通用，≥120 个档位可调，匹配任何品牌输液器。

10、报警：阻塞报警、输液完成报警、电池欠压报警、待机报警（遗忘操作报警）、气泡报警、（空瓶）报警、开门报警、电机故障、市电故障或电源线脱落报警、备电开机报警。

11、其他功能：开机自检、输液总量设置、输注流速和已输注量实时显示、供电状态显示、安全速度限制、数据保存、KVO 功能。

★12、安全类型：I 类、内部电源、BF 型。

13、工作环境：大气压力：550hPa~1060hPa；存储温度：-20℃~+55℃；存储湿度：≤95%RH；环境温度：+5℃~+43℃；相对湿度：≤90%RH（无凝露状态）。

六、气垫床（21台）

1、循环波动，交替式充/放气，促进血液循环，防止褥疮。

2、医用级 PVC 面料，防水耐脏，易清理，经久耐用。

3、高性能气泵，封闭绕线铜机芯，性能更稳定，工作声音≤45 分贝。气泵背面为挂钩设计，方便固定，不晃动，占空间少。

4、一体成型、边缘不漏气。气管可拆卸。可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组合、拆卸、清洗，方便简单。

七、注射泵工作站（2套）

1、单套工作站配置：至少包含三槽位工作站主机1套，注射泵6台，输液大台车1个。

2、输液工作站主要参数：

2.1 每套输液工作站能插入 ≥ 3 个输注模块，插件式模块设计，输液模块和注射模块的个数和位置可任意组合，即插即用。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他泵的工作连续性。

★2.2 工作站以每3个通道的箱体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增减（无需任何附件），按照3、6、9…的等差顺序进行拓展，组合后整套工作站内最多支持 ≥ 15 台输注泵。

★2.3 工作站的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有中继功能，实现无缝输液。中继功能支持自定义顺序连续输注和循环输注。

2.4 具有同步系统参数功能：只需在任意一台输注泵上设置科室、房号、床号及病人信息、音量设置、显示亮度和夜间模式等参数，输液工作站上的所有泵内数据即可被同步修改。

★2.5 输液工作站和输注泵之间的数据通讯接口采用USB连接，保证数据传输安全高效。

2.6 工作站内的注射泵为电阻触摸屏操作界面，该界面支持药物库、病人信息显示。

2.7 工作站支持条码扫描；具有医嘱下发管理功能，并且能够提供国内连接成功证明。

★2.8 单套工作站（1套三槽位工作站主机和3台注射泵）整体重量不超过8公斤。

3、注射泵参数：

★3.1 全中文软件显示，触摸屏操作。

3.2 触摸屏操作界面子菜单 ≤ 3 层。

★3.3 注射速率范围：不少于0.1—2000ml/h可调，0.1-100ml/h（5ml注射器），0.1-300ml/h（10ml注射器），0.1-600ml/h（20ml注射器），0.1-900ml/h（30ml注射器），0.1-2000ml/h（50/60ml注射器）。

3.4 注射流速增量：0.01ml/h（0.1-99.99ml/h），0.1ml/h（100-999.9ml/h），1ml/h（1000-2000ml/h）。

3.5 预置量范围：0.10-9999ml 最小步进0.01ml；注射累积量范围：0-99999.9ml。

3.6 注射精度 $\leq \pm 2\%$

★3.7 至少包含以下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TIVA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下，能设置至少 9 组输液流速、时间阶段。体重模式下，体重范围 0.1-300kg，剂量速度设定范围 0.01-99999，最小增量为 0.01。自动计算推注速度。

★3.8 屏幕：彩色电阻触摸屏操作界面，工作状态下，同屏显示信息至少包含：注射器品牌和规格、输注速度、已输注总量、药物名称、压力状态、报警信息、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无线通讯网络状态。屏幕背景色至少 7 种颜色可调，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

★3.9 快推：速率可选范围不小于 0.1~2000ml/h，不少于手动、自动、快速定量三种快推模式。自动快推模式下可设置快推速度、快推预置量和时间。快进预置量设定范围：0.1-50ml/h。

3.10 KVO速度范围及步进：不小于 0.1-5.0mL/h可调，步进 0.01ml/h。

★3.11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档可调，压力单位至少kPa、mmHg、bar、PSI四种可选。

3.12 历史信息记录：能够存储、回放≥2000 个事件。

3.13 报警：显示信息至少包含注射即将完成、注射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级联序号 重复、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2 分钟后±30 秒后，将继续报警。

3.14 具备治疗方案记录及导入功能：记录最近不少于 10 条历史治疗方案配置（配置参数至少包含药物名、注射模式、速度、预置量）。任选一条历史治疗方案，参数自动导入泵屏幕主界面。

★3.15 注射泵整机（含锂电池）重量≤1.8 kg，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5ml/h 流速下）。

3.16 电源：交流 100-240V 50/60Hz，直流 12V 内置电池：锂电池 11.1V 1500mAh。

3.17 具有屏幕锁定功能：锁屏时间 5s、30s、1min、2min、5min、10min 可选。

3.18 残留量预警可调时间：不小于 1~30min；报警音量等级不少于 10 档可选。

★3.19 半封闭泵门面板设计，可直接观察注射器的液量和药物标贴。

3.20 泵与泵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可组合固定成多道泵；可与 DOCK 升级为输注工作站，即插即用，可热插拔。

★3.21 数据传输接口：注射泵内置 USB 接口，用于连接输液工作站、条码扫描器、直流电源线。支持配置无线网络模块，用于实现注射泵信息联网。

3.22 使用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15%-95%，非冷凝大气压力：
70.0kPa-106.0kPa

八、洗胃机（1台）

- 1、采用液晶显示，全自动洗胃。
- ★2、自动压力反馈控制系统，无需人工调节。
- 3、机器无堵塞卡死现象。
- ★4、具有进出胃液量平衡功能。
- ★5、洗胃次数可以任意设置。
- 6、进出胃压力可以任意调节。

九、心电监护仪（31台）

监测参数：

1. 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2. ≥ 10.4 寸彩色LCD显示屏,LED背光,彩色高分辨率达800*600及以上。
3. 主机带电池重量 $\leq 4\text{kg}$ (标配,不含记录仪)。
4. 可选配触摸屏。
5.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
6.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
7.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8. 可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9. 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技术。
10. NIBP和BP的测量范围:成人:sys 25-290 dia 10-250 avr 15-260; 小儿: sys:25-240 dia:10-200 avr:15-215; 新生儿: sys:25-140 dia:10-115 avr:15-125。
11. 支持心率变化统计和动态血压分析。

系统功能：

1. 支持中/英文字符和条码扫描枪输入。
2.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360度报警显示。
3. 具备报警集中设置功能。
4. 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通气计算功能。

5. 支持有线、无线联网，内置无线网卡，可选配无线 WIFI 模块。
6. 可选内置存储卡，也支持外部 USB 存储设备，支持掉电存储和 U 盘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7. 具备 Nurse Call 报警功能。
8. 支持 VGA 外接拓展显示屏。
9. 具备 ≥ 1200 小时趋势图表、 ≥ 1800 个报警事件、 ≥ 1600 组 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10.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1. 具备成人、小儿、新生儿三种病人配置，支持 U 盘导入导出配置。
12. 标配普通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 8 小时。
13. 支持升级3通道记录仪。
14.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5. 有附件收纳盒设计，让床旁附件管理更有序、更高效，防水等级达到 IPX1 标准以上。

十、超声雾化熏洗仪（1台）

- ★1、液体温度分为三档默认设置可调，分别为 $36\pm 2^{\circ}\text{C}$ 、 $38\pm 2^{\circ}\text{C}$ 、 $40\pm 2^{\circ}\text{C}$ ，也可根据临床需求多档可调。
- 2、设备具备液体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45^{\circ}\text{C}\pm 5^{\circ}\text{C}$ 。
- 3、超声雾化率 $\geq 2\text{ml} / \text{min}$ 。
- 4、超声工作频率： $1.7\text{MHZ}\pm 10\%$ 。
- 5、热风烘干温度： 35°C 、 45°C 、 55°C 三档可调，温度误差范围 $\pm 2^{\circ}\text{C}$ 。
- 6、设备具备热风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85^{\circ}\text{C}\pm 5^{\circ}\text{C}$ 。
- 7、座垫加热装置：座垫温度控制：座垫超温保护装置（保护温度 $45^{\circ}\text{C}\pm 3^{\circ}\text{C}$ ）。
- ★8、座垫温度控制：多档可调，充分地提高了患者在治疗中的舒适度。
- 9、定时时间：水疗定时时间为 5min、雾疗定时时间为 10min、热风烘干定时时间为 3min，误差 $\pm 5\%$ 。
- 10、臭氧浓度： $\geq 100\text{ppm}$ 。
- 11、设备功率：仪器输入功率：1000W；运行方式：短时加载连续运行（加载时间：30min）。
- 12、液晶显示要求：设定的温度、时间、状态等参数直接显示到显示屏。

13、产品由水疗冲洗装置、温度控制器、液位控制器、加热装置、DCX 隔离套、液晶显示屏等组成。

14、水疗功能:水压大小可调节,可选择柱状和洒状模式,喷嘴可自动前后摆动。

15、红外热风功能:保持病灶部位干燥,促进局部血液循环。

16、治疗模式:具备控制治疗模式,有电脑自动/手动两种模式,液晶显示屏。

17、臭氧功能:治疗结束后对设备消毒。

18、定时、水位双控装置:低水位和定时时间达到时,终止工作状态功能。

19、移动功能:设备配有移动万向轮,可移动。

20、排水、排药液功能:熏洗后的污水可直接排放。

第二包

一、超声波治疗仪(1台)

1、便携式全数字超声治疗仪。

2、电源适应范围:a. c. 100V~240V, 50/60Hz;开关电源,适用于100V至240V的宽电压范围。

3、功耗:≤200VA。

4、连续工作时间≥8小时。

★5、显示器:≥7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6、操作方式:按键操作。

★7、主机探头插口:≥2个,探头可任意使用每个插口,主机自动识别探头,每个探头可同时工作并独立调节使用参数。(真正意义的双通道,2路同时工作,每一路又可以根据病人不同部位调节不同的治疗参数,各路工作独立而互不影响),要求探头手柄为直把式的,方便两个探头一起操作,方便做软组织松解和激痛点的治疗,探头手柄人机工程学设计,手握感强。

8、治疗探头工作模式:脉冲、连续模式可调节选择。

9、超声频率1MHz±10%。

10、超声输出声强≤3W/cm²,最大输出功率≥15瓦。探头直径≥45毫米。

11、参数调节范围:

超声有效声强:0.25-2.5W/cm²,10档可调;治疗时间:0-30分钟,6档可调。

12、显示功能:声强、时间、频率、工作状态指示等。

★13、治疗头功能：所有治疗头具备全防水功能，且可以浸泡在水下进行操作治疗；防水等级：≥IPX8；治疗头开启工作时具有震动功能；探头具有温度感应功能：实时监测探头晶片温度、自动调节输出功率、温度过高自动停止工作，防止病人烫伤。

★14. 带有超声治疗：头、颈、肩、背、腰、臀、腿、膝、踝、肘、腕关节等全身各处慢性疼痛治疗的专家教学软件。

二、多功能艾灸器（带排烟系统）（1台）

- 1、功率：≥60W。
- 2、行程≤400mm。
- 3、臂长 430~700mm。
- 4、最大承载负荷：5KG。
- 5、接地阻抗≤0.1 欧姆。

三、中频治疗仪（康复科）（3台）

- 1、输出方式：二通道，同步或异步输出；含两组中频电疗法，含一组干扰电疗法。
- 2、内存 35 处方：主要临床适用范围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症的康复理疗。
- 3、工作电压：交流 220V±10%；50Hz±1Hz。
- 4、功率：80VA。
- ★5、输出信号的工作频率范围为：2KHz~10KHz，其允差为±10%。
- 6、在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7、输出的调制频率范围为：0Hz~150Hz，允差±10%。
- ★8、其干扰电（干涉波）差频频率应在 0~200Hz 范围内的单一频率或频段，允差在±10%或 1Hz 取较大值。
- 9、其干扰电（干涉波）动态节律为 4s~10s 范围内，允差±10%；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 ★10、电疗仪的调制度为 0%、25%、50%、75%，100%，允差±5%。
- ★11、其干扰电（干涉波）差频变化周期为 15s~30s，允差±10%。
- ★12、输出的调制波形不少于九种，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及他们之间的组合，由程序设定。
- ★13、纯交流的波形，最大输出电流应不大于 100mA。
- ★14、具有透热功能，至少六挡可调，其应用部分的最大发热温度应≤60℃。

★15、输出电流为 198 档连续递增/递减调节，步进 0.5mA；

四、多功能牵引床（一张）

1. 电源：AC 220V/50Hz。
2. 输入功率：2000VA。
3. 腰椎牵引力：0-900N 任意可调。
4. 颈椎牵引力：0-300N 任意可调。
5. 牵引总时间：0-60min 可调。
6. 牵引时间：0-9min 任意可调。
7. 间歇时间：0-90s 任意可调。
8.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9.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10、牵引床做成角运动时，上床面上下摆动，当上床面向上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0^{\circ} \pm 2^{\circ}$ ；当上床面向下摆动时，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10^{\circ} \pm 2^{\circ}$ 。

★11、牵引床做旋转运动时，上床面左右旋转，上床面与水平面夹角为 $25^{\circ} \pm 2^{\circ}$ 。

12、LED 数码管或 LCD 液晶屏显示牵引力、牵引时间，间歇时间等治疗参数，直观、清晰。

13、采用低噪音直线电机。

14、微电脑控制牵引力、牵引时间。牵引力的调节系统为闭环系统，可自动补偿牵引力。

15、系统提供至少八种牵引模式，既可持续牵引，也可间歇牵引。

16、具有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既可单一牵引，也可三维组合牵引。

17、设备可供一名患者进行颈椎牵引治疗的同时，另一名患者进行腰椎牵引治疗。

18、系统可储存二十个以上病历档案，每个病例治疗参数可随时读取，方便临床工作的开展与研究。

19、设备既有供患者操作的手持式急退开关，又有供医师操作的急退键，确保使用安全。

20、牵引床脚轮具有制动功能，保障患者安全。

五、PT 凳（4 个）

- 1、规格：长 60×宽 60×高 43~54cm±5%。

2、主体结构为钢架喷涂，可调液压缸，座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

3、带有 4 个轮子。

六、PT 床（1 张）

1、参数：型钢表面静电喷涂。床面采用优质抗菌耐磨 pu 皮革内包高密度海绵经缝纫加工而成。

2、额定载荷： $\geq 135.0\text{kg}$ 。

七、中频治疗仪（骨科）（2 台）

1. 额定输入功率：230VA。

2. 中频频率范围：1-10KHz。

3. 中频调制频率范围：0-200Hz。

4. 中频调制波形：至少包含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5. 调制方式：至少包含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6. 中频调幅度：50%、75%、100%，允差 $\pm 5\%$ 。

7. 中频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 范围可调，分 0~99 级可调。

8. 中频输出电流稳定度 $\pm 10\%$ 。

9. 动态节律：4s-10s。

10. 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1. 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范围：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连续可调。

★12. 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

13、具有 99 个及以上中频治疗处方，应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14、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10min、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

第三包

一、数码电子阴道镜（1 套）

(一) 技术参数

1. 摄像系统光照度： $1.0 \times 10^3 \text{Lx} \sim 1.5 \times 10^4 \text{Lx}$
2. 摄像系统图像像素 ≥ 207 万。
3. 系统图像分辨率 $\geq 800\text{TVL}$ 。
4. 放大倍数：光学1~32倍放大，数字1~12倍放大。
5. 放大倍数为 $\times 6$ 时，景深为 $13\text{cm} \pm 2\text{cm}$ 、放大倍数为 $\times 32$ 时，景深为 $9\text{cm} \pm 2\text{cm}$ 。
6. 聚焦距离：（80~320）mm。

(二) 功能要求

- 1、全面支持 Windows10 操作系统。
- 2、有效工作距离 80-320mm，景深更长，图像自动调节更清晰。
- 3、大屏高清显示系统。
- ★4、高清成像模块，全光学放大。
- 5、DSP 动态自动聚焦系统，自动白平衡，亮度自动调整及电子防震措施。
- 6、通过镜头按键控制及手柄遥控控制多种方式实现放大、缩小、计时显示、白光、绿光、白平衡调节、图像冻结、聚焦、光源亮度调节等功能。
- 7、具有遥控操作功能。
- ★8、摄像系统具有智能休眠功能，节能环保。
- 9、采用多点高亮度无阴影 LED 双圈环形光源，1-8 级自由调节且数码显示光强度。
- ★10、提供影像信息数字接口，可组建阴道镜网络。
- 11、多种图像采集方式，支持视频二次静态采集。
- 12、多种图像保存格式。
- 13、可全屏显示。
- 14、具有醋酸反应及计时录像功能。
- 15、可对活检部位做标识。
- 16、临床检查中遇到的特殊病变可与仪器内保存的专家图片库进行对比分析。
- 17、具有 LEEP 手术报告、不低于四种评分，报告格式可根据用户要求自定义。
- 18、具有白光、光斑减影、暗光、绿色滤光等四种及以上工作模式。
- 19、模板编辑、快速写入报告。
- 20、具有病例统计、查询、调阅、备份等管理功能。
- 21、软件具备刻录功能，可将资料刻录到光盘。
- 22、系统手动/自动恢复功能。

23、全金属直立防抖支架，超强稳定性，升降与调节观察定位灵活方便。

24、支持远程诊断。

二、宫腔镜成像系统（1套）

（一）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 1、像素： ≥ 1920 （水平） $\times 1080$ （垂直）（207.3万像素）。
- 2、扫描标准：1125线，50场，50帧。
- 3、同步系统：内部，可自动切换。
- ★4、视频输出：BNC插座 $\times 2$ 、RGB/YPbPr输出 $\times 3$ 。
- 5、高清视频输出：HDMI $\times 2$ （输出1080P信号）。
- ★6、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的分辨力 ≥ 114 线对（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7、最低照度：5Lx at F5.5。
- 8、视频输出清晰度：1080P。
- 9、白平衡：AWC（自动白平衡控制）和手动控制。
- 10、增益选择：AGC增益提高可选择。
- ★11、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 ≥ 4 级（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12、具有图像冻结和2.5倍电子放大功能。
- ★13、摄像头IPX8防水性能，可浸泡消毒（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14、摄像头具有四种遥控手柄功能键。

（二）医用LED冷光源技术参数

- ★1、主机前面板带 ≥ 5 寸LCD显示、参数可追溯。
- 2、光源照度： ≥ 1100000 Lx。
- 3、光源色温： ≤ 6500 K。
- 4、光输出孔规格： $\phi 10$ 。
- 5、光源功率：100VA。
- 6、光源使用寿命： ≥ 40000 小时。
- 7、光源按键：LCD轻触式。
- ★8、参数一键还原功能，方便医生操作。

（三）医用灌注泵技术参数

- 1、微电脑数码管显示。
- 2、压力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压力设定范围50~400mmHg。

★3、流量可以根据需要调节设定，流量设定范围 0.1~1.0 L/min。

4、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5、管路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6、配件属于医用级材料，保证手术的安全性。

7、采用挤压式供水方式，很好的保持腔道形状和视觉效果，形成理想的手术空间和清晰的视野。

8、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四）宫腔镜技术参数

1、内窥镜采用光学玻璃、光钎、光锥。

2、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光学玻璃、光纤、光锥；内窥镜带有方向标，直管型，使医生更易控制内窥镜方向。

3、内窥镜可承受高温高压或低温等离子消毒。

三、肾镜（李逊镜）（1台）

1、镜的视野角度： ≥ 12 度。

2、椭圆形管鞘， $\leq 18\text{Fr.}$ 的非纤维镜。

3、有效工作长度： $\geq 224\text{mm}$ 。

4、有效使用工作通道 $\geq 3.5\text{mm}$ （ 10.5Fr. ）。

5、带镜持环。

6、双进出水通道及开关，方便医生操作控制。

7、工作通道大，配合手术器械操作，出入水量大，排石快，加快手术进程。

8、带喇叭口接头。

9、适用于不同的碎石方式（超声、激光、气压弹道等）。

第四包

一、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1套）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2、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3、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4、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5、多普勒能量图，包括速度图和方向能量图；

- 6、 B-Steer 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技术（要求提供图片证明）；
- 7、组织谐波成像；
- ★8、凸阵扩展成像技术，支持线阵探头和凸阵探头；
- 9、回声信号离线分析及处理（要求支持动态范围、频谱基线、图像效果等处理）；
- ★10、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要求支持凸阵成像并能提供图片证明）；
- 11、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实时显示；
- 12、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实时和冻结放大，放大倍率>10倍)，支持智能全屏放大实时显示功能；
- 13、具有组织特征成像能够独立选择肌肉、常规、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 14、双探头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 ★15、解剖 M 型成像单元，要求具有 ≥ 2 条取样线，要求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 ★16、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专业软件包，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可根据进针角度自动进行增强角度调节，并具备实时图像状态下最佳穿刺角度的图标指示，方便穿刺引导；
- 17、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 频谱多谱勒, 彩色多谱勒)；
- 18、一般测量；
- 19、产科测量；
- 20、心脏功能测量；
- 21、妇科测量包；
- 22、神经测量包；
- 23、腹部测量包；
- 24、急诊科测量包；
- ★25、LV-Q 自动左心室定量分析；
- 26、外周血管血流测量分析报告功能；
- ★27、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无需格式转换；支持网格硬盘直接存储；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28、参考信号：心电, 心音, 脉冲波, 心电触发；
- 29、输入：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 30、输出：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 31、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 32、支持远程桌面控制；
- 33、支持无线鼠标遥控，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 34、内置一体化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数字化超声图像硬盘存储 $\geq 120G$ ；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5、≥120G 硬盘，为固态硬盘，速度快，低功耗;
- 36、监视器:≥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 37、 标配探头个数:至少 2 个(腹部，浅表);
- 38、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 39、探头规格:
 - ★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凸阵探头具有≥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89 度;线阵探头具有≥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支持 T 型扩展显示;相控阵探头具有≥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90 度;
- 40、可选配术中探头;
- 41、 B/D 兼用: 凸阵:B/PW/Color;线阵:B/PW/ Color;相控阵:B/PW / Color;
- 42、 穿刺导向:所有探头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 ★43、 线阵探头具备穿刺中位线,有利于穿刺引导;
- 44、 最大扫描深度≥300mm;
- 45、 体位标记: ≥12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 46、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20cm,全视野时≥50 帧 / 秒;
- 47、最大扫描线≥512/帧,扫描线密度可调;

(三)、彩色多普勒:

- 48、多普勒频率≥2 段可视可独立调节;
- 49、B/Color 双幅实时显示;
- ★50、扫描帧率最大帧频≥340 帧 / 秒;
- ★51、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技术(要求支持一幅画面有≥6 个测点以上,并具有深度显示);

(四)、频谱多普勒:

- 52、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多普勒(CW)模式;
- ★5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mm~20mm;
- 54、线阵探头多普勒取样线偏转±20° 可调;
- 55、多普勒取样音可开关,音量大小可调;

(五)、测量和分析:

- 56、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57、外周血管专用测量及分析;
 - 58、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 59、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 多模式 Tei 指数定量分析,要求同时有多普勒、解剖 M 模式下进行测量
- Auto LV 自动左室收缩功能测量软件(用于 Simpson 法自动描记心内膜分析左心功能)
- 60. 多普勒测量及分析(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六)、外设接口:

- ★61、机身自带至少 2 个 USB2.0 接口;
- 62、 外设数据模块: 包含下列接口: 1 ECG 接口、2 USB、1 串行接口、1 左/右音频输出接口、1 麦克风接口、1 遥控控制接口、1 复合视频输出接口、1 DVI-I 输出接口;
- 63、多功能台车;

二、微波治疗仪(普外科 1 台)

- 1、适用电源: $\sim 220 \pm 22V$, 频率为 $50 \pm 1Hz$ 。
- 2、微波频率: $2450MHz \pm 30MHz$ 。
- 3、驻波比: 要求线缆驻波比不大于 1.5; 辐射器驻波比不大于 3.0。
- 4、输出功率: 1W~120W 范围内任意设置, 步进 1W。
- 5、治疗时间: 0min~29min59s 内任意设置。
- 6、具有测温功能, 温度控制 $35^{\circ}C - 80^{\circ}C$ 。
- 7、具有温度报警系统, 过温报警并自动停止微波输出, 安全可靠。
- 8、配有水冷循环系统, 使消融针针杆温度维持在 $37^{\circ}C$ 以下。
- 9、消融范围长短径比例 5: 4, 单针单点单次消融可达 5cm。
- ★10、触摸屏和液晶屏双屏显示, 触摸屏操控。
- ★11、具有水循环关联输出保护功能, 杜绝误操作。
- ★12、设计有退针程序, 便于最后凝固针道。
- ★13、内嵌工作站, 具有病案存储和后处理功能。

三、床单元臭氧消毒机(1 台)

- 1、臭氧输出浓度: $\geq 500mg/m^3$, 出具相关臭氧浓度检测报告。
- 2、床袋(或罩)密闭时臭氧泄漏 $\leq 0.1mg/m^3$ 。
- 3、机身外形设计简洁流畅, 外壳采用优质阻燃材料 ABS 工程塑料, 表面光滑易擦拭, 模具一体成型保证产品的一致性。
- 4、结构形式: 移动式底部有至少 3 个供移动的滑轮, 设备顶部有方便推动的一体成型把手, 背部有不少于 2 个专用储存柜, 用于存放床罩、床袋、抽气与充气管路、可拆卸的制式电源线。
- ★5、检修便捷: 设备主要部件(臭氧发生器、电动球阀等)可从设备某个部位抽拉出来, 控制板等电控系统, 可以轻松取出, 方便检修。
- 6、采用臭氧发生器, 臭氧浓度大、产量高。

7、消毒程序为自动控制。

8、采用专用抽、充气技术，使臭氧能有效的渗透到物体内部消毒。

9、采用微电脑操作控制系统，对消毒过程进行控制和观察。

★10、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 8099 的杀灭对数值 ≥ 3.00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6538 杀灭对数值 ≥ 3.00 ，对白色念珠菌杀灭对数值 ≥ 3.00 。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1、能有效去除附着在物体上的异味、血腥味、霉味、大小便味等。对消毒物品有增白的作用。

12、设备程序运行采用抽气-消毒-密闭-解析的模式，各个程序阶段时间均可根据需求预先设置，设置范围 0~999min。

13、安装最小距离：与墙壁最小距离 50mm。

第五包

一、临床性听力计（1 台）

（一）功能要求：

1、类型、可便携，MDD 93/42/EEC。

2、外观、功能：全功能型听力计，体积轻巧，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可灵活设置多项功能，操作方便。

★3、显示屏：一体化彩色 LCD 高亮显示屏，大屏幕，可直观显示双耳/单耳听力图，图标或表格言语测听图。

4、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可灵活设置多项功能，操作简单便捷。

5、声强旋钮：声强调节旋钮式设计，分布在设备侧面，无需手臂移动即可快速舒适操作；另单手即可轻松实现操作。

6、声强、测试频率自动变换，方便医生操作，节省测试时间。

7、人性化的超灵活的设置：进行测试的气导、骨导测试频率点可自由选择；起始测试声强可自由选择；循环模式可以自由选择等等。

8、平均听阈自动测算（PTA）：测试频率亦可自由选择。

9、指示灯：各功能键均配有指示灯，确保操作无差错。

10、配备对话麦克风，操作者与患者可在测试过程中交流。

11、内置监听扬声器，快速切换，自由设置监听声强。

12、特殊功能：通道切换、跟踪、互锁、跟踪&互锁等功能使操作更便捷。

★13、数据库：一体化患者数据库，主机可存储大量患者信息和测试结果，可存储 >1000 个患者测试结果。通过电脑数据库可存储数据更多。

★14、测试结果存储：可存储为 PDF 文件，或直接存储在 SD 卡或 U 盘中，也可将数据通过 Database 传输到电脑中保存，兼容 NOAH 软件。

- ★15、打印：可直接连接打印机、网络打印机打印；也可以通过连接电脑进行打印。
- 16、连接电脑及操作软件：可选中文操作软件。
- 17、可直接连接键盘鼠标，可以非常快速方便地输入患者信息

（二）技术参数：

- 1、功能：气导、骨导、声场、言语测听。
- 2、阈上功能测试：Stenger 伪聋测试、MHA 助听器模拟测试。
- 3、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啞音。
- 4、掩蔽信号：双通道窄带噪声、言语掩蔽噪声
- 5、言语信号：外置 CD 播放器，麦克风、可存储在 SD 卡中的 Wave 文件。
- 6、气导测试频率范围：125Hz—8KHz，高频可拓展达 20000Hz。
- 7、骨导测试频率范围：250Hz—6000Hz。
- 8、气导声强范围：-10—120dBHL，骨导声强范围：-10—80dBHL，自由声场-10—90dBHL。
- 9、★声强步进：5dB、2dB、1dB。
- 10、★纯音测听可标记：听阈（HL）、不舒适阈（UCL）、助听阈（Aided）
- 11、★言语测听：实时言语（Live Voice）、CD/MP3、言语识别阈（SRT）、单词识别阈（WRS）、不舒适阈（UCL）、双耳言语测试（BS）。
- 12、USB 端口：可以插入移动 U 盘，可以插入键盘鼠标使用。
- 13、存储：内存≥2GB SD 卡,可存储巨量数据。
- 14、显示屏尺寸：≥640X480 分辨率彩色屏幕，≥5.7 英寸。
- 15、配置：主机 1 台、DD45 气导耳机 1 副、B71 骨导耳机 1 只、患者应答器 1 个、鹅颈式麦克风 1 个、2GB 或以上 SD 卡 1 个、电源线 1 根、操作说明书 1 本。

二、新生儿喉镜（1 台）

- 1、可拆卸光纤管设计，易于清洗，可进行高压高温消毒，减少交叉感染可能性。
- 2、喉镜表面没有镀层，采用 304 医用不锈钢制造而成。
- 3、光线照明采用 LED 灯泡，灯泡在手柄上，对患者无危险。
- 4、灯泡亮度和光斑的白度较普通卤素灯泡高 50%-80%。
- 5、窥视片长度：92mm、75mm、64mm±2mm，窥视片宽度：≤9mm，手柄直径：≤29mm。
- 6、光纤照明度：≥3500LUX。

三、新生儿监护仪（2 台）

硬件结构

- 1、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紧凑小巧，固定式提手。
- 2、≥8 寸 LED 背光液晶屏，高清显示，触摸屏操作。

★3、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直观判断报警类型。（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4、具有 VGA 接口，支持外接显示器。

监测参数：

5、专用于新生儿监护，不提供成人和小儿测量模式。

6、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脉搏氧饱和度，脉搏、体温监测，支持升级选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

7、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8、具有 ECG 波形全屏级联显示。（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9、配置新生儿专用夹式心电导联线、新生儿专用电极片。

★10、要求配置 Masimo SET 血氧监测。（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11、脉搏氧饱和度测量范围：1%~100%；在 70%~100%范围内，为±3%（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

12、支持 PI 灌注指数显示，有效反映外周血管灌注情况。

★13、无创血压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150mmHg，精度±3mmHg。（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14、NIBP 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

15、配置 1-4 号四种规格大小的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套。

系统功能：

★16、支持手写中文等输入功能。（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17、支持显示屏亮度 1-100 级调节，具有夜间模式（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18、具备大字体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及标准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9、支持不少于 160 小时趋势数据、200 次参数报警事件、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48 小时波形全息回顾。

★20、支持不少于 2000 组窒息唤醒数据回顾。（需提证明文件证明）

21、配置蓄电池，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22、支持按键背光灯，方便夜间操作。

23、内置通讯接口，支持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24、配置呼吸暂停自救功能接口，并可加配该功能。

25、配置氧浓度监测功能接口，并可加配该功能。

四、儿童监护仪（3台）

- 1、适用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便携式一体化插件式监护仪，可用于小儿。
- 2、可监测心电、呼吸、体温、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无创血压等基础参数。
- 3、交直两用：交流电：220V±10%，50Hz；外置插拔式锂电池，连续供电时间≥3小时。
- 4、≥8英寸LED触摸屏显示，支持按键、触摸、飞梭三重操作。
- ★5、双报警灯设计，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有各自独立的报警灯和报警信息。
- ★6、右侧按键板设计，人性化，符合操作习惯。（需提供仪器截图证明）
- ★7、具有至少26种心律失常分析功能。（需提供文件证明）
- ★8、具有ECG波形全屏级联功能，最长可级联7通道波形。（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9、NIBP具有整点测量功能。（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10、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精准性和患者的舒适性。
- ★11、支持中文手写输入。
- ★12、屏幕亮度1-100级可调。（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13、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避免在某些使用中误操作。
- 14、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长度≥6档可选。（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15、ECG、NIBP、PR、和SPO₂具有报警分级功能，每个参数可同时设置中级、高级报警范围，仪器自动识别报警级别，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处理。（需提供仪器界面截图证明）
- 16、具备至少9种显示界面可选：常规界面、大字体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列表界面、他床观察界面、全屏7导界面、半屏7导界面、全屏12导界面。
- 17、界面动态布局，可以任意调整界面上波形和参数显示与位置调换。
- ★18、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可根据光线亮度的不同自动调节屏幕亮度。（需提供检验报告证明）
- 19、具有无主病档自动删除功能和存满删除旧病档功能。（需提供界面截图证明）
- 20、配置内置打印机功能。

五、T组合复苏器（2台）

- ★1、压力表显示范围：-2-10kpa（-20-100cmH₂O）。
- ★2、压力限制（MAX-P）：0-15LPM ≤6KPa。
- ★3、吸气峰压（PIP）：0.2-5.7KPa。
- ★4、CPAP/PEEP：0.03-2.3KPa。

5、噪声： $\leq 55\text{dB}$ 。

6、气源要求： $0.3\text{MPa}-0.4\text{MPa}$ ，容量大于 100L。

7、安全性能要求满足 YY0600.5-2001 的要求。

8、适用体重范围最重 10Kg。

★9、配有可重复消毒呼吸管路。

10、恒定一致的精密 CPAP/PEEP，能使肺部在呼气时保持张开状态，避免粘连受损并维持功能残气量。

11、可单手操作，操作者不会因操作皮囊而疲劳。

12、可靠地呼吸支持系统，可代替临时的呼吸、复苏支持。

六、空氧混合器（1 台）

1、氧浓度、氧流量和压力值连续可调节，调节单个参数不影响其余参数，无需计算或者参照对照表，防止误操作。

2、空气压缩机采用优质机芯，水分少、超低噪音。

3、配备电控湿化器，有效提供加温湿化通气。

★4、空氧混合器、空气压缩机和电热湿化器为同一品牌。

5、空氧参数：

★（1）氧浓度 21%-100%可调，双流量计分别为 $0-10\text{L}/\text{min}$ 和 $0-1.0\text{L}/\text{min}$ ，一体化单输出口；

（2）氧浓度、流量分开调节，互不影响；

★（3）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

（4）机械膜片平衡原理；

（5）差压报警：供氧压力大于 0.1MPa 时，声音报警；

★（6）空氧混合器与流量计一体化设计注册，非后期组装，不可拆卸。

6、空气压缩机参数：

★（1）输出压力： $0.012\text{MPa}-0.018\text{MPa}$ ；

（2） $\geq 10\text{L}/\text{min}$ ；

（3）整机噪音值 $\leq 55\text{dB}(\text{A})$ ；

★（4）整机额定消耗功率： 30VA ；

★（5）重量 $\leq 5\text{Kg}$

一、牙科 X 射线机（1 台）

1. 牙片机和数字化口内传感器、数字化软件为同一品牌。
2. 高频发生器频率 $\geq 150\text{kHz}$
- ★3. 焦点： $\leq 0.4\text{mm}$ 。
4. 工作电压：60-70KV 可调节。
5. 电源 220-240V 交流电（ $\pm 10\%$ ），50Hz。
6. 曝光控制方式：自动。
7. 额定高电压和最大相应电流：70KV，7mA。
- ★8. 曝光时间为 0.01-3.2S 可调。
- ★9. 控制面板：液晶屏可显示电压、电流、曝光时间,有胶片/数字化模式转换按键、成人/儿童按键、每个牙位预设条件可选。液晶显示屏可用不同的颜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状态。
10.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二、根尖定位仪（2 台）

1. 用途和要求：用于测量牙根尖位置。
2. 组成要求：至少包含：主机一部、充电器一个、测量电缆一条、唇夹一个，连接钩两个。
3. 技术规格：尺寸： $\leq 66 \times 55 \times 18 \text{ mm}$ ；重量： $\leq 55 \text{ gr}$ 。
4. 屏幕类型：彩色 LEDs。
5. 电源：AAA 1.2V 1000mAh 镍氢可充电电池。
6. 外部充电器：输入：100-240 V AC \sim 50-60 Hz；输出：6V DC $\pm 5\%$ ，1000 mA。
7. 至少 4 种不同大小的音量反馈，器械前进的过程中提供双提醒。
- ★8. 多频根管测量技术，在干燥和湿润的根管中都可以工作：精确度不受是否冲洗或者根管中不同的冲洗液体所影响，无需校准，也不需要零点调节：随时可以使用。
- ★9. 超轻便携：超小的体积、超轻的重量，便于医生放置。
10. 自动关闭：3 分钟未使用，自动关闭。

三、根管预备设备（2 台）

1. 控制主机：
 - 1.1 扭矩范围：连续旋转状态下是 0.6-4.0Ncm。
 - 1.2 速度范围：连续旋转状态下是 250-1200rpm。
 - 1.3 额定输入：DC 18 V 0.5 A。
 - 1.4 充电时间： ≥ 5 小时。
 - 1.5 尺寸： \leq 宽 107X 深 196X 高 107mm ± 5 mm。

- 1.6 重量： $\leq 580\text{g}$ 。
2. 马达手柄连线
 - 2.1 尺寸： \leq 直径 22.6X 长度 $133.5\text{mm} \pm 5\text{mm}$ 。
 - 2.2 重量： $\leq 150\text{g}$ （包括马达手机线）。
3. 反角
 - 3.1 齿轮比例：6:1。
 - 3.2 锉轴附件：直径 $2.35\text{mm} \pm 0.5\text{mm}$ 。
 - 3.3 牙锉柄部的最小适合长度： $11\text{mm} \pm 1\text{mm}$ 。
 - 3.4 牙锉最大总长： $46\text{mm} \pm 3\text{mm}$ 。
 - 3.5 卡盘类型：推动按钮。
 - 3.6 重量： $\leq 36\text{g}$ 。
4. 功能要求：
 - 4.1 没有脚踏板，On / Off 按钮在马达的手柄上。
 - ★4.2 优越的视野& 入口，微型反角机头。
 - 4.3 简单的用户界面，大屏幕，专门的按钮控制。
 - ★4.4 支持单支锉根管成型，双向旋转动力装置。
 - ★4.5 至少含 6 个预编程程序，方便用户直接使用。此外还可个性化设置多个程序（以适用于市面上的其他品牌锉）。
 - ★4.6 很容易就辨认可以旋转锉的型号，ISO 颜色标记。
 - 4.7 产品成熟：产品安全系统稳定，有效安全预备根管。

四、影像板扫描仪（1 台）

影像板技术参数：

1. 材质：影像板（软片）。
2. 成像面积： $40 \times 22\text{mm}$ （标配 2 号片）。
3. 分辨率：Quick 模式 $\geq 8\text{LP/mm}$ ，Optimal 模式 $\geq 10\text{LP/mm}$ 。
4. 位深：不低于 12bits/pixel 。
5. 灰阶：16bit。
6. 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 ≥ 1000 次。

扫描仪技术参数：

1. 扫描仪外形尺寸： $220 \times 160 \times 230\text{mm} \pm 10\text{mm}$ 。
2. 理论分辨率：约 16.7LP/mm 。
3. 重量： $7\text{KG} \pm 0.5\text{KG}$ 。
4. 医疗设备等级：1 级

5. 电源：100-240V , 0.5A。

6. 连接方式：网线。

功能和特点：

1. 影像板厚度：软薄可弯曲，能方便的放入患者口腔内，容易置于牙后部位，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2. 删除方式：扫描完成后自动擦除。
3. 全中文界面。
4. 数字化软件能同时按照多台电脑，无使用用户数量限制的数字网络系统。
5. 数字化牙片成像系统配有软件系统，该软件具有角度测量，对比度调节，长度测量，旋转，图像打印等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6. 具有书写病历报告，患者登记与检索以及分类和查询检索等功能。
7. 多种常用诊断的滤镜组合，牙周滤镜，根管滤镜，龋齿滤镜等，并具有多种常用的图像模式导出和导入功能。
8. 自带缩放功能，可以获取更多的局部信息。

第七包

一、等离子空气消毒机（2台）

1、作用空间： $\geq 100\text{m}^3$ 。

★2、循环风量： $\geq 800\text{m}^3/\text{h}$ 。

3、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4、等离子体密度： $3.4 \times 10^{17} \sim 4.6 \times 10^{17}/\text{m}^3$ 。

★5、工作环境中臭氧残留量 $< 0.02\text{mg}/\text{m}^3$ 。

6、防护类别：I类。

7、使用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和等离子体电极机芯寿命 ≥ 25000 小时。

★8、运输贮存环境：环境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范围： $\leq 90\%$ （不结露）。

9、消毒效果：设备在风速最大档持续工作1小时，可使 100m^3 以内的空气自然菌消亡率 $\geq 90\%$ 。

10、多级过滤装置+等离子体，可良好去除烟雾、异味以及甲醛、苯等有害气体。

★11、动态工作方式：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不生成对人体有害的二次污染物。

12、至少具有手动、自动、定时等三种工作模式，可根据用户实际需要选择开启。

13、至少需要具有温湿度监测功能，环境监测功能，北京时间、消毒剩余时间显示功能，工作累计时间查询、故障报警、滤网过期提示等功能。

二、气压治疗仪（5台）

1、压力模式：1种压力模式。

2、体积：270mm×200mm×150mm±10mm。

3、电源电压：AC220/50Hz。

4、输入功率：70VA。

5、定时：0~30min可调。

★6、压力范围：5.33~20.00kPa(40~150 mmHg)可调。

★7、气囊腔数：至少4腔。

8、小巧美观、操作简单、便于携带。

9、可同时治疗两个肢体。

10、充气压力、时间可调。

11、电机特殊减震处理，噪音低。

12、超强抗压气囊，不易破损。

13、防电磁波干扰。

14、具有空气滤清除功能，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三、微波治疗仪（五官科1台）

1、微波频率：2450MHz±50MHz。

2、微波输出功率：治疗为：0~99W，理疗为：0~99W。

3、治疗时间：治疗为：0~99秒，理疗为：0~30分。

4、控制方式：自控和脚踏控制两种控制方式，可手动或自动复位。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6、工作方式：连续波方式。

7、辐射器：特殊工艺处理的辐射器，不粘连组织，辐射器驻波系数≤2。

8、外壳泄漏：<1mW/cm²。

9、无用辐射：<10mW/cm²。

10、自动保护装置：具有过载、过热、闭锁、误操作保护功能。

11、具有功率调整自适应功能，输出功率稳定。

★12、具有功率异常实时自检功能和故障代码显示。

★13、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14、适用范围：适用于妇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肛肠、康复理疗科、泌尿外科等表浅部位疾病及部分炎症的治疗。

四、电动气压止血仪（1台）

1、压力设定范围及静态压力允差：（0~70）kPa[（0~525）mmHg]，允差：±1Kpa（±8mmHg）。

2、压力稳定范围：（0~1）kPa[（0~8）mmHg]。

3、时间设定范围及允差：0~240分钟，允差：±1分钟。

4、初始充气时间：≤40秒。

5、可选放气模式：快速放气，脉冲式放气。

6、记忆功能：自动记录上次手术设定压力，节省设定时间。

7、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情况下始终保持压力。

8、倒计时10分钟、5分钟、1分钟、0分钟有声音提示。

9、外部电源：交流220V±22V，50Hz±1Hz。

10、环境温度：+5℃~+40℃。

11、相对湿度：≤80%。

五、高频电刀（2台）

1、★仪器类型：1类CF型，防除颤普通设备。

2、工作频率：512KHZ，工作方式：间隙加载连续运行，暂载率10S/30S。

3、输出功率：标准模式

3.1 单极纯切：350W（500Ω）

3.2 单极混一：250W（500Ω）

3.3 单极混二：200W（500Ω）

3.4 单极混三：120W（500Ω）

标准模式

柔和模式

3.5.1 单极电凝：120W（500Ω）

★3.5.2 120W（500Ω）

标准模式

宏模式

- 3.5.3 双极电凝：50W（100Ω） ★3.5.4 80W（200Ω）
- 4、电源：单相交流 220V±22V，50HZ±1HZ，最大电流≤3.5A。
- 5、外形尺寸：450mm×355mm×175mm±10mm。
- 6、净重：主机 9.5kg±0.5kg，脚踏开关：2.3kg±0.5kg。
- 7、使用条件：环境温度 5℃~40℃，湿度≤80%。
- 8、纯切：小功率设定时，适合于精确无热损伤切割。较大功率设定时（80W-180W），适用于汽化电切手术。
- 9、混切：切割的同时具有凝血作用。
- 10、具有标准双极凝模式和单极凝血模式。
- 11、装有中性极板，可有效预防极板烫伤事故的发生。
- 12、双电刀笔控制，能同时双人进行手术，可同时进行单极电凝。

六、可视喉镜（2台）

1. 显示器能上下 0°~130°转动，左右 0°~270°转动。
2. 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30mm。
- ★ 3. 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108mm±1mm。
- ★ 4. 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12.5mm±1mm。
- ★ 5. 镜片角度：42度±2度。
6. 视场角 60°±15%。
7. 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150Lux。
- ★8. 显示器线素为 720*480。
9. 分辨率≥7.87LP/mm。
- ★ 10.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 ★ 11. 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12.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13. 充电器输出：5V，1200mA。
14. 充电时间：<3 小时。
15. 持续放电时间：>3 小时。
16. 充电次数：>300 次。
17. 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18. 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七、神经刺激仪（1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神经阻滞麻醉。

2、单极浅表神经探头：可进行浅表神经的无损伤定位，能够准确的定位肥胖、解剖变异等困难病人。

3、刺激针电流：0-6mA。

4、体表探头最大电流 60mA。

5、刺激脉宽：至少 0.05ms-0.1ms-0.2ms-0.3ms-0.5ms-1.0ms（±1%）等六种脉宽选择，更好的满足不同病人对于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的调节。

6、预设功能：开机后可以默认预设数值，节省时间。

7、≥9V 碱性电池：机器工作时间长。

8、刺激电压：0~95V（最大）。

9、刺激频率：1Hz/2Hz（±1%）。

10、电流消耗：<6mA，最小 3.3 mA。

11、允许加载电阻：0-12KΩ。

12、电流探测精度：±0.01mA。

13、电阻测量范围：目标刺激电流>0.5mA时，1KΩ-12 KΩ。

★14、自检功能：带刺激警报，出现错误时，有错误信息提示。

15、操作环境：温度 0-50℃，相对湿度 90%条件下无冷凝。

八、抢救车（1台）

1. 规格：740mm*520mm*960mm±10mm。

2. 推车立柱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4mm 优质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方便。

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外表光洁、美观。

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5. 后方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架材料采用Φ16 不锈钢圆管，急救托盘采用优质冷轧板材加工而成，上方配置捆绑带四根，托盘可 360° 自由旋转；

6. 抽屉采用优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大于 40cm, 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
7. 抽屉分为三种规格，内置三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200mm±10mm（大号）；400×600×100mm±10mm（中号）；400×600×50mm±1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提供产品制造商塑料筐耐冲击、负载检测报告)；三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
8. 抽屉内部塑料筐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 ISO3394 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 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
9. 整车配置至少五层抽屉，三只小号抽屉、一只中号抽屉、一只大号抽屉，抽屉整体带一次性安全锁控制；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心肺复苏版一个、氧气瓶挂架一个、电源插座一个、锐器盒一个、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有效扩大治疗时所需操作面积；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
10. 整车配置 4 只≥4 寸全塑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九、手术交接车（2 台）

1. 规格：1930mm*760mm*（500-800）mm；（±10mm）。
2. 病人抢救车由中控底座、升降主架、1*2 阻尼护栏以及担架面四部分组成。
3. 担架背板配置气动装置可手动调整倾斜角度，调节范围0° -75° 。
4. 床面及主要结构采用优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床面两侧带有 1*2 阻尼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美观实用。车底座采用中控刹车制动系统，在运送病人时更可靠、更平稳、更顺畅；
5. 升降丝杆采用 45#钢，由专用滚丝机滚挤压成型，丝口圆滑，操作轻松，摇把和丝杆之间采用“万向接”连接技术，“万向接”为钢件。抢救车整体升降高度范围为 500mm-800mm，空载折起动力矩≤3N. m。
6. 插式输液架为可调式，根据需要自行调节高度。输液杆材料采用Φ16 不锈钢圆管，挂钩采用Φ5 冷拔圆钢，挂钩数量为至少 3 个。

7. 推车四角带防撞包角，包角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输液杆插在包角上，包角采用专用工具可拆卸，外形美观。输液架插孔为方形插孔，防止输液架在变力过程中任意转动产生安全隐患。
8. 推车整体采用优质冷轧型材，经机器人自动焊接成型，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运行平稳。然后采用自动化喷涂设备进行喷涂，涂层均匀，具有抗菌，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等特性。
9. 推车配置伸缩式输液杆及床垫；整车带 4 只 ≥ 6 寸中控双面静音脚轮，外罩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推车尾端带中控脚踏开关，杠杆结构，灵巧操作；中央带定向轮，保证推车直线行走，脚踏控制，不用时可抬起悬空。

十、双隔托盘架（4 个）

1. 规格 $620*420*(800\sim 1200)\text{mm}\pm 10\text{mm}$ 。
2. 配置不锈钢手术托盘一只，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精制而成。
3. 托盘主支撑架管采用 $\geq \Phi 32*1.2$ 的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强度大，坚固耐用。底架采用 $\geq \Phi 32*1.2$ 的不锈钢圆管弯制而成，外型美观。
4. 托盘活动支架采用 $\geq \Phi 22*1.2$ 的不锈钢圆管精制而成，托盘下方采用 $\geq 13*25*1.0$ 不锈钢矩管作边框，托盘可自由取动，体现人性化设计。
5. 托盘离地高度可在 850mm 至 1200mm 范围内任意调节，采用梅花手柄作为锁紧装置，可随意锁紧，安全可靠。
6. 配 4 只 ≥ 3 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7.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十一、器械车（4 个，小规格 2 个、大规格 2 个）

（一）小规格

1. $\geq 930\text{mm}\times 530\text{mm}\times 830\text{mm}\pm 10\text{mm}$ 。
2. 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 $\geq \delta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geq \Phi 25*1.2$ 优质不锈钢圆管制作，外型美观。
3. 上、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椭圆管精制而成，坚固耐用，且外型美观。

4. 配4只 ≥ 3 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5.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二）大规格

1. $\geq 1200\text{mm} \times 530\text{mm} \times 830\text{mm} \pm 10\text{mm}$ 。
2. 推车上下台面采用厚度为 $\geq \delta 1.0\text{mm}$ 优质 304 不锈钢冷轧板折弯后组焊而成。表面经抗指纹磨砂处理；四周的支撑立柱采用 $\geq \Phi 25 \times 1.2$ 优质不锈钢圆管制作，外型美观。
3. 上、下台面三方（左右及后方）带围栏，围栏采用不锈钢椭圆管精制而成，坚固耐用，且外型美观。
4. 配4只 ≥ 3 寸人造橡胶静音脚轮，外罩包 ABS 防缠绕，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2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5.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十二、不锈钢毒麻柜（1 个）

1. 规格： $\geq 900 \times 400 \times 1750\text{mm} \pm 10\text{mm}$ 。
2. 柜体为优质304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 $\delta \geq 1.0\text{mm}$ ，不锈钢板表面光洁，强度高，具有耐酸、耐碱等腐蚀性物质作用。表面经过磨砂处理。
3. 整体配置上下两个柜体并均带双开门，上柜体内带一层隔板，柜内底层配两个抽屉，抽屉滑槽采用三折阻尼滑轨，后方带自锁功能，抽屉带锁方便物品存放；
4. 下柜体内均分三层。上、下柜体柜门均配置电子密码锁，可手动输入密码。每把密码锁配有安全应急钥匙。
5. 柜门拉手采用不锈钢弧形拉手，美观大方。
6. 采用超激光焊机焊接。

十三、ABS 麻醉车（双排药盒）（1 台）

1. 规格： $\geq 74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960\text{mm} \pm 10\text{mm}$ 。
2. 推车立柱采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侧板与背板采用厚度为 $\geq 4\text{mm}$ 优质工业铝塑板，整体搭配合理，外形美观，推行轻便。
- ★3. 台面及底座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台面三方带 ABS 围栏，外表光洁、美观。

4. 抽屉主要由抽屉面板、抽屉框架、抽屉塑料药盘和活动分隔板组成，抽屉面板和框架为钢制结构，抽屉拉手为 ABS 弧形拉手。

5. 抽屉滑槽采用优质三节静音阻尼滑槽，有效伸缩距离大于 40cm，确保抽屉能够完全拉出，便于使用，后方带自锁功能。

6. 麻醉架为可取式，根据需要自行调配。框架材料采用 $\Phi 25$ 不锈钢圆管，麻醉盒为翻斗式，数量为五个；两排。

★7. 抽屉分为二种规格，内置二种不同规格的活动式塑料筐，塑料筐规格为（长×宽×高）：400×600×100mm±10mm（中号）；400×600×50mm±10mm（小号），每只塑料筐承重≥20Kg。（提供产品制造商塑料筐耐冲击、负载检测报告）二种规格的抽屉可以根据科室的要求进行多种组合。

★8. 抽屉内部配置标准 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自由组合（ABS 塑料活动式隔条既能实现平均分隔，也能实现异形分隔），并配置标准的标识牌，可对每一分隔进行标识，实现物品放置分类明确、标识明确。充分提升药品存放量，改善医院形象；塑料筐采用注塑工艺制作而成符合 IS03394 标准的外部尺寸（400×600mm）确保塑料筐可以用于所有同标准的储存和运输系统。

9. 整车配置六层抽屉，四只小号抽屉、二只中号抽屉，麻醉车左侧配置透明 ABS 文件盒一个，右侧配置锐器盒一个以及两个塑料翻盖式污物桶，推车右侧面带侧抽板，有效扩大治疗时所需操作面积；推车左侧带铝合金扶手，便于推车推行。

10. 整车配置 4 只不小于 4 寸高级全塑胶静音脚轮，坚固耐用，外表美观；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十四、铅防护用品（5 套）

1、包含铅衣、铅围裙、铅围脖、铅帽、铅眼镜，衣帽架。

2、铅衣：铅当量为 0.5mmpb，尺寸为上衣长 600mm±10mm 宽 600mm±10mm；前身整体防内部核心材料采用新型防护铅橡胶，柔软均匀，韧性好，耐拉伸，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料，防水耐磨，易清洗，宽度可调，配有子母粘扣，可控调节宽度。

3、铅围裙：铅当量为 0.5mmpb，长 570mm±10mm、宽 600mm±10mm，前身整体防内部核心材料采用新型防护铅橡胶，柔软均匀，韧性好，耐拉伸，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料，防水耐磨，易清洗，宽度可调，配有子母粘扣，可控调节宽度。

4、铅围脖：铅当量为整体 0.5mmpb，围领条宽度 50mm±10mm，长度 550mm±10mm，围领肚宽度 120mm±10mm，宽度可调，适合不同脖围佩戴。内部核心材料为新型铅橡胶，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质，防水耐磨，易于清洗，适用于对甲状腺的防护。

5、铅帽：铅当量为 0.5mmpb，帽围整圈为 0.5mmpb，帽顶为 0.25mmpb，帽围宽度 600mm±10mm，高度 120mm±10mm，大小可调，内部核心材料为新型铅橡胶，表面为防水牛津布材质，防水耐磨，易于清洗，适用于对头部的防护。

6、铅眼镜：铅当量为 0.5mmpb，镜片为铅玻璃材质，透光性好，铅当量均匀，防护效果好，适用于对眼部的防护。

7、衣帽架：采用优质不锈钢，高 1.2 米±0.1 米，带衣帽钩（至少 6 挂），带轮子，轮子带刹车可转向。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各包均适用）：

1、设备安装完毕，投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方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要求使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熟练进行设备使用操作，熟悉设备日常保养流程，工程技术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2、交货时间：非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到货，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到货，投标人需按医院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彭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4、到货后 1 天内投标人负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

5、产品必须满足报价表中功能需求，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6、商家须能开具正规发票，支持对公转账。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设施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在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无重大质量问题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乙方未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8. 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1.★号参数为重要参数内容。

2.除本章已经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外，其余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含重要参数）要求负偏离仅做扣分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p>②也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①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p> <p>②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p>（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严惩）。</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三章的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提供复印件）

		<p>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p>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p>
8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p>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为：355.71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最高限价为第1包 98.82 万元；第2包 17.97 万元；第3包 72.3 万元；第4包 71 万元；第5包 38.5 万元；第6包 15 万元；第7包 42.12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具体最高限价，投标无效。</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p>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p>

		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5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p>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所投产品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p>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六章项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主机或主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p>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p>	<p>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8	<p>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0. 计量单位</p>	<p>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p>
9	<p>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 11. 投标货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p>
10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p>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11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4.1 报价部分</p>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p>

		<p>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12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p>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13	<p>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p>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p>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14	<p>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p>	<p>27. 合同分包</p> <p>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p>

		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	该章涉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商务应答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8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及要求	该章涉及技术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产品技术配置参数表”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

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 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62.52%	62.5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	技术类

			<p>求中”的得 62.52 分；</p> <p>★号条款 33 条，非★号条款 123 条。</p> <p>★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24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p>	
3	履约能力 4%	4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其他类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48%	1.48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4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p>	其他类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	--	--	--	--

第 2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62.4%	62.4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4 分； ★号条款 15 条，非★号条款 58 条。 ★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3 分，扣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技术类

			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3	履约能力 4%	4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3个月质保期加0.5分，最多加2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6%	1.6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6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其他类

第3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62.86%	62.86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86 分； ★号条款 10 条，非★号条款 62 条。 ★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3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3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技术类
3	履约能力 4%	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14%	1.14	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14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其他类

第 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	价格类

			<p>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2	<p>技术参数 62.5%</p>	62.5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5 分； ★号条款 19 条，非★号条款 70 条。 ★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35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p>	技术类
3	<p>履约能力 4%</p>	4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其他类
4	<p>有利于项目实施 的承诺 2%</p>	2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为准</p>	其他类
4	<p>节能、环境标志、</p>	1.5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p>	其他

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	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类
-----------------	--	--	--	---

第 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价格类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	技术参数 62.88%	62.88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88 分； ★号条款 34 条，非★号条款 76 条。 ★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38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技术类
3	履约能力 4%	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12%	1.12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12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其他类

			<p>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	--	--	----------------------	---

第 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62.52%	62.52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52 分； ★号条款 9 条，非★号条款 52 条。 ★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4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51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	技术类
3	履约能力 4%	4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48%	1.48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4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 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p>	其他类

				<p>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p>	
--	--	--	--	---	--

第 7 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技术参数 62.02%	62.0 2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中”的得 62.02 分； ★号条款 21 条，非★号条款 143</p>	<p>带★号的重要参数应提供厂家彩页或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重要功能截图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可不予认定。（参数中有明确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参数要求</p>	技术类

			<p>条。</p> <p>★号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一般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0.14 分，扣完为止，但不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为准)	
3	履约能力 4%	4	<p>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类似投标产品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无类似业绩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其他类
4	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 2%	2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前提下，承诺每延长 3 个月质保期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类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98%	1.98	<p>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98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p> <p>注：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颁发的最新文件为准。</p>	<p>投标产品提供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相关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节能产品查询、环保标志产品查询中对应所投产品型号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认证单位必须是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参与实施政府采购</p>	其他类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或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

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 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 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 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以中标通知书上的合同编号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XX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若因甲方原因时间变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逾期支付将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支付将承担相应责任。未及时提出支付申请造成的支付逾期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依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照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同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回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七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四 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 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四川
SICHUAN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四川五洲
SICHUAN WUZHOUBIDDING AGENCY CO.,LTD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的一致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4 —